兴安盟行政公署
关于印发《兴安盟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署发〔2026〕2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现将《兴安盟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紧扣“营商环境质量提升年”行动要求，聚焦审批便利，产业创新，要素保障，经营规范，服务精细，守信践诺，规范执法，公正司法，口岸便利，经贸开放“十个环境”，推出精准落地举措，切实减流程，降成本，优服务，提效能，推动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打造“兴商安商”营商环境品牌，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厚植市场化发展优势，打造企业发展沃土

（一）打造高效便捷的审批环境

1.推行企业全生命周期极简审批。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模式，实现企业开办，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市场退出全流程极简审批，行政审批申请材料压减10%以上，办理时限总体压减30%以上。开展“我陪企业跑流程”专项行动，组建专业团队，聚焦企业开办，项目审批，资质办理，政策申报等高频涉企事项，为有需求的办事企业提供全流程免费帮办代办服务。推行重点主导产业“一类事”集成服务改革，整合跨部门事项形成产业专属服务包，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推动服务从“单个事项”向“一类事”转变，做到服务事项全覆盖，事项办理效率提升60%以上。实行重大项目联审联

批工作机制，通过多部门集中办公，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大幅压缩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间，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涉及各旗县市人民政府，不再单独列出）

2.优化数字审批体系。将高频涉企事项全部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攻坚范围。动态梳理网办负面清单，清单外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一网通办”，引入“人工智能+政务”赋能审批，逐步实现审批流程“无纸化”，高频简易涉企事项线上办理全程“无人工干预，一次办结”。（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

3.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全覆盖。统筹梳理全领域惠企政策清单，完善企业画像库和政策库，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策“精准推送，直达快享”。建立政策兑现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政策兑现率100%，无遗漏，应享尽享。（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二）打造精准赋能的产业环境

4.强化精准招商与产业配套。紧扣我盟四大优势特色产业（绿色现代农林牧业，清洁低碳工业，生态文化旅游业，高效服务业），12条重点产业链（农产品加工，畜产品加工，绿色氢氨醇，新能源装备，新材料，装备制造，新型化工，医药，文化旅游，商贸物流，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开展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以企引企”招商模式，深化区域产业合作，实行重点产业项目“一对一”专班服务，推动签约项目快落地，快开工，快投产。完善产业链协同和生产性服务配套，推动配套项目与核心产业同

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用，确保重点产业项目生产性服务配套应配尽配，将配套企业全部纳入重点企业范畴，享受同等政策支持。（盟区域经济合作局，工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5.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聚焦绿色氢氨醇，生物制造，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积极争取自治区重点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推动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落地。精准支持农牧业种业育繁推一体化，标准化养殖等关键领域创新攻关，鼓励建设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兴安特色农牧业创新成果。推动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力争本年度新增认定自治区级创新型中小企业5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家。（盟工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负责）

（三）打造支撑有力的要素环境

6.强化基础设施保障。用水，用气，用暖方面，依法为新建项目提供市政管网规划建设前置咨询服务。精准优化水，气，暖接入流程，新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经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审定后，自动推送至市政公共服务企业并主动对接建设单位，同步推进市政管线至项目建筑区划红线配套施工，实现市政管线配套与项目建设进度精准衔接，将水，气，暖接入办理环节统一压缩至1个，全面落实“超前服务，报装即接入”模式，确保全流程办理时限不超过3.5个工作日。同时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市政公共服务企业不得向用户收取红线外市政管网建设相关配套费用，切实降低企业市政接入成本；用电方面，强化电网规划与用户需求衔接，集中治理频繁停电，低电压问题，提升电网运行稳定性。

持续优化办电“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小微企业及普通用户以低压方式接入的供电工程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切实降低企业接电成本。健全培训考核闭环机制，提升一线人员服务能力，推动供电服务质效。严格落实绿电直连项目政策并支持落地，持续扩大绿电交易规模和覆盖范围，力争实现重点企业绿电交易全覆盖，降低企业用能和碳排放成本；用地方面，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供应模式。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容积率，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不增收土地价款。（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国网兴安供电公司负责）

7.强化人才用工供给。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倾斜政策，让民营企业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在职称评审方面享受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同等待遇。对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深入推进“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支持职业院校，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持续推进“就在兴安”，“六进校园”等系列招聘活动，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盟人社局负责）

8.优化财税金融服务。积极争取自治区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风险分担资金支持。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提高民营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加大民营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实现投放量逐年提升。推进民营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贷款压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依法依规接受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抵押质押物，

并为民营企业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全面落实增值税减免，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六税两费”减半，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等各类税费优惠政策，切实减轻经营主体税费负担。（盟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兴安金融监管分局负责）

9.降低物流综合成本。将公路，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有机衔接，推动多式联运，提高重点产业园区至周边枢纽城市货运能力。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全面清理取消各类不合理收费，统一规范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车辆通行费实行100%减免。培育23家本土骨干物流企业，推广应用智能物流管理系统。实现货运量，货运周转量年均提升4%以上。（盟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阿尔山海关负责）

（四）打造公平有序的经营环境

10.推进市场准入开放。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持“非禁即入”原则，开展市场准入壁垒专项清理，保障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在市场准入方面享受同等待遇。畅通市场准入壁垒投诉渠道，完善考核评估与长效保障机制，以制度型开放为抓手，加快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盟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负责）

11.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开展“内卷式”竞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恶意比价，互黑互踩等市场乱象。紧盯招商引资，政府采购等问题高发领域，加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审查力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对所有涉企规范性

文件100%开展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审查合格后出台。对不平等对待民营企业的规定应改尽改，应废尽废，推动市场竞争秩序规范，无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推动涉企政策制定更贴合企业需求。（盟市场监管局，司法局负责）

12.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依托全区工程建设“一张网”，推行AI辅助评标和盲评系统，进一步实现全流程透明化，规范化，电子化。强化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推广使用，项目覆盖比例达到100%。持续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着力整治围标串标，恶意低价中标等乱象。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项目减免比例达到100%。推广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比例达到90%以上，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展改革委负责）

13.扩大政府采购份额。优化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20%比例价格扣除，凭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面落实预付款优惠政策，首次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45%且不高于70%。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货物，服务，工程的，应当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解决中小企业流动资金不足问题。（盟财政局负责）

（五）打造暖心贴心的服务环境

14.开展精准靠前服务。常态化开展领导包联企业行动，实现重点企业，规上企业包联全覆盖，构建盟级领导，盟直部门，旗县市包联“三级政企对接”体系，强化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和企业专项培训，建立企业诉求“一小时响应，全程跟踪”机制，定期

开展走访，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运营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盟发展改革委负责）

15.强化供需精准对接。建立动态更新的企业需求台账，常态化开展产销，融资等需求摸排，围绕“找订单，拓市场”主题，每月举办1次政银企，校企，产销对接活动，企业各类需求100%承接，实现中小微企业订单获取，融资渠道显著拓宽。持续拓展“兴安好物”进京渠道，通过设立旗舰店，线上专区，产销对接会等方式，推动更多优质农林畜产品进入北京市场。（盟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口岸局，农牧局负责）

16.提升线上服务体验。升级“蒙企通兴企航。助企强”兴安盟专区功能，拓展服务事项，提升用户注册率和使用率。开发“兴安慧答”政务服务智能客服程序，提供7x24小时咨询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100%覆盖。提升“12345”政务服务热线企业服务专席效能，实行涉企诉求分类处置，限时办结，专人督办，全程回访的全闭环管理，实现企业诉求响应率100%，办结率95%以上。（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

17.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动优质医疗，义务教育资源向企业一线延伸，为企业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提供优质便捷服务。优化企业员工子女入学服务，实现企业员工子女义务教育入学100%保障，入学审核1个工作日办结。加大城市更新力度，持续提升城市宜居品质，统筹加大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力度，打造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环境。（盟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信局，文旅体局负责）

二、夯实法治化制度保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六）打造守信践诺的诚信环境

18.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清理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严格落实“谁拖欠，谁偿还”原则，通过统筹自有资金，可用上级转移支付，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等方式筹集清偿资金，建立“一拖欠一档案”，制定“一账一策”清偿方案，做到“应偿尽偿”。通过提级执行，交叉执行加大清欠力度，杜绝新增拖欠。清理规范招商引资违规优惠政策，加强信息公开，确保政策落地兑现。（盟工信局，财政局，区域经济合作局，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19.信用赋能助企发展。建立“四书同达”工作模式，实现信用修复即申即办，24小时办结。全面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切实为企业减负增效。积极探索多领域信用应用场景建设，深化“信用+审批”，“信用+融资”等场景应用，充分释放信用价值，营造诚信经营的良好市场环境。（盟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打造公开透明的执法环境

20.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推进“扫码入企”系统应用，严格执行“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形成“事前赋码，事中验码，事后评价”的闭环管理机制。建立“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持续拓展非现场监管覆盖面，实现企业经营过程中无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盟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21.全面推行柔性执法。推行体检式监管，服务型执法，对企业实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制度，并同步开展合规指导。

拓展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将更多行政处罚事项纳入“不予，从轻”清单，细化减轻处罚情形，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盟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22.强化执法监督问责。企业遇到非执法人员执法，清单外执法，未亮证执法等违规行为，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蒙企通”平台等渠道投诉举报并拒绝接受检查。健全执法监督问责机制，对行政执法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严肃查处违规执法行为，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行为，实现违规执法投诉办结查处率100%，确保执法活动严格，公正，规范，文明。（盟司法局，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

（八）打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23.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法严惩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恶意信访，网络造谣等破坏市场环境的行为，整治恶意职业索赔，牟利性职业举报行为。持续开展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严禁“钓鱼式执法”，违规异地执法，杜绝超越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企业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严格规范涉企产权强制性措施，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加大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力度，对兴安盟大米，牛肉等地理标志产品实施全链条司法保护，对符合条件的侵权案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盟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检察分院，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24.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整合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组建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团，免费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合规指导等服务，确保企业法律问题随时可咨询，

合同事项免费可审查。发挥府院联动破产工作机制作用，继续加大破产援助资金支持力度，为推进破产企业快速退出市场提供资金保障，实现破产案件税收，社保，资产处置等事项“一站式”协调解决。（盟司法局，财政局，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25.提升纠纷化解与执行效能。持续畅通涉企立案绿色通道，强化案件繁简分流，做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建立法院，公安，检察，属地多方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行动，解决涉企案件执行难问题。对涉府案件，商业纠纷，长期未结，大标的额涉企等执行难度较大案件，运用跨旗县交叉执行，中院提级执行等方式，推动案件执结。（盟公安局，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负责）

三、提升国际化开放水平，拓宽企业发展空间

（九）打造高效便利的口岸环境

26.提升口岸通关效能。以阿尔山口岸常年开放为契机，加快推进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化升级，持续优化口岸通关流程，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推动货物，人员，车辆高效便捷通关。全面引导企业应用中国（内蒙古）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应用率达到100%。（盟商务口岸局，阿尔山海关负责）

（十）打造开放友好的经贸环境

27.做大边境贸易规模。立足兴安盟边境地区和产业特色，培育以羊绒为重点的边贸产业，加大调味品，化肥等特色产品出口支持，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增长5%。健全外贸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提升边境贸易便利度，落实跨境结算，出口退税便利化举措，发挥出口信保工作，推动小微外贸企业线上投保便利化，通过精准服务增强外贸企业获得感。（盟商务口岸局，税务局、

阿尔山海关负责）

28.提升外资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落实财税支持政策，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建立外资企业“服务专员”机制，开展“服务保障进外企”活动，针对需求提供“一对一”全流程帮办服务。主动对接优质外资项目，引导其投向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文旅康养等重点领域。为外籍高端人才提供工作许可，居留等便利服务，增强外籍人才归属感。（盟商务口岸局，科技局，外事办，财政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税务局，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营商环境质量提升年”行动，细化落实举措。盟发展改革委牵头统筹全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强化常态化调度，会商协调与督导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揭榜挂帅”，自主创新，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找准“小切口”深化改革，不断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推动全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